

博野县行政审批局

博行审水字（2024）002号

博野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博野县农村供水设施智慧化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博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博野县农村供水设施智慧化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行政许可申请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0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33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开展的重点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马骏原

电话：0312-8426995 转 3031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告知书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工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协调管理。①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体系统一组织实施；②明确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和管理人员，规范水土保持管理；③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④加强与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便于及时了解和执行水土保持工作程序和要求。

2. 落实后续设计。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同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弃渣场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应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要求。

3. 履行变更手续。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如变化后的线路、厂址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或是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20%以上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注：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项目下放的，由下放后的方案审批机关批准）。

4.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可自行或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5. 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

6.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项目涉及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缴费通知单，依法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施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7.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制定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计划，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实施。重点是：①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②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表土层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③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防止产生水土流失；④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⑤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8. 履行变更手续。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如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或是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注：①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②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项目下放的，由下放后的方案审批机关批准）。

9. 弃渣水保要求。①综合利用。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不得向河道、湖泊、水库等区域倾倒；②变更管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增加弃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注：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项目下放的，由下放后的方案审批机关批准）；③变更后的弃渣场选址，不得影响周边公共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的安全；涉及河道的，应符合治导规划及防洪行洪的规定，不得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设置弃渣场；禁止在对重要基础设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行洪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区域布设弃渣场；④弃渣场变化涉及安全问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相应的技术论证工作，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⑤跟踪管理。生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弃土弃渣流向的跟踪管理，并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新的危害。

10. 履行监测责任。依法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项目建设期间应当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向省水利厅报送上季度的监测季度报告（同时抄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监测任务完成后，应当在三个月内，向省水利厅报送监测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1. 履行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有关规定，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监理，并保存监理档案，形成整个施工建设期水土保持监理资料，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投产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2. 自主验收。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合格的结论。

13. 验收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应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公示不少于20个工作日。

14. 验收报备。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自主验收后3个月内向省水利厅报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验收、投产使用。

15. 加强管护。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应当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抄送：博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博野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
